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63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00Z0637号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凯淳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凯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凯淳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淳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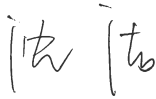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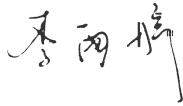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00Z063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雨婷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5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5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477.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4,602.7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94.8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291.5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311.1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608.5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结转利息收入339.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579.7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青浦支行”）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在招行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08867910918）。2021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徐汇支行”）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行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6881520687）。2021年5月20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上海分行”）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花旗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7779422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香科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行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98446471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 1777794228、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 442984464715、446881520687 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39.97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08867910918	5,579.79
合 计		5,579.7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291.5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延期、“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香科技。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54.3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报告 期内 是否 到期
凯淳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3	2024/3/6	2.3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1/5	2024/1/31	2.3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00.00	2024/2/2	2024/2/28	2.3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3/6	2024/3/28	2.4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4/3/22	2024/3/29	2.4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4/4/1	2024/4/15	2.7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4/9	2024/4/30	2.4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4/4/16	2024/4/30	2.4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6/3	2024/6/13	2.1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6/26	2024/7/29	2.25%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4/8/2	2024/8/30	2.10%	是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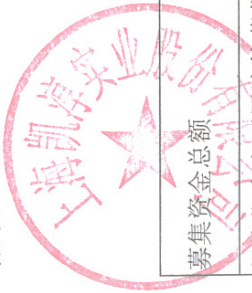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8 日，东方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凯淳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凯淳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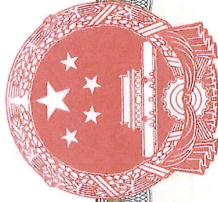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4,602.7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494.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0,29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品牌综合服务一体 化建设项目	否	22,071.12	22,071.12	4,494.82	17,759.93	80.47	2025-04-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数字化技术支 持平台建设	否	9,153.38	9,153.38	-	9,153.38	100.00	2024-08-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378.25	13,378.25	-	13,378.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602.75	44,602.75	4,494.82	40,291.56	9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经济环境波动等影响,公司的场地选址、现场勘查、商务谈判等活动受到一定限制,变更实施地点后,亦涉及办公场所搬迁等事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而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等长期资产购建活动是上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之一,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及资源无效投入风险,提高经营稳健性,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经审慎评估分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调整为四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特性的考虑，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杨浦区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延期、“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54.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579.79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608.5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结转利息收入339.97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5,579.7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3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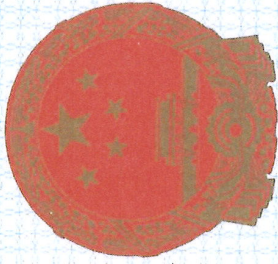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沈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9-06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609060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重 (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124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重 (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重 (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124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重 (110002411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沈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2-0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9102050528



1100543106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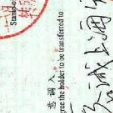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543106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04月28日



1100543106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洁(11000243106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雨婷
Full name: Li Yany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3-10-10
Date of birth: 1993-10-1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32200199310107027
Identity card No.: 3322001993101070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17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17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m /d



李雨婷 110101501173

年 月 日
/y /m /d